**湛江市金融工作局惠企利民政策汇总**

为做好惠企利民政策宣传解读工作，打通惠企利民政策落地“最后一公里”，现将湛江市金融工作局近年来发布且正在实施的有关政策汇总如下：

一、湛江市金融支持海洋牧场加快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

发布日期：2023年6月26日

政策背景：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全面落实以及省、市推进现代化海洋牧场建设的决策部署要求，进一步强化金融对海洋牧场建设发展的保障作用，助推全市海洋牧场加快高质量发展，做大做强海洋经济，为湛江全力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加快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力争各项主要工作指标迈入全省第一方阵贡献更多金融力量，特制定如下措施。

原文链接（附政策解读）：

<https://www.zhanjiang.gov.cn/jrj/gkmlpt/content/1/1776/post_1776792.html#1024>

二、湛江市推进企业赴北交所上市专项行动计划（2023-2025年）

发布日期：2023年7月18日

政策背景：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资本市场改革的决策部署，抢抓国家全面实施股票发行注册制、北京证券交易所扩容、新三板提标的发展机遇，进一步支持我市企业赴北交所上市“快车道”，促进我市产业转型升级，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行动计划。

原文链接（附政策解读）：

<https://www.zhanjiang.gov.cn/jrj/gkmlpt/content/1/1784/post_1784173.html#1024>

三、湛江市上市后备企业培育管理办法

发布日期：2020年9月3日

政策背景：为充分挖掘我市上市企业资源，集中力量扶持优质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壮大，依据《湛江市鼓励企业利用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奖励办法》，建立“湛江市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并结合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原文链接（附政策解读）：

<https://www.zhanjiang.gov.cn/jrj/gkmlpt/content/1/1400/post_1400979.html#1023>

四、湛江市鼓励企业利用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奖励办法

发布日期：2020年1月22日

政策背景：为鼓励我市企业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发展，促进企业做优做强，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推进普惠金融发展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粤府办〔2016〕132号）、《中共湛江市委关于加快建设省域副中心城市打造现代化沿海经济带重要发展极的决定》（湛发〔2019〕2号）和《中共湛江市委 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和支持骨干企业壮大规模增强实力的指导意见》（湛发〔2014〕3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原文链接（附政策解读）：

<https://www.zhanjiang.gov.cn/jrj/gkmlpt/content/1/1400/post_1400969.html#1024>

五、湛江市金融工作局关于湛江市中小微企业转贷资金管理办法

发布日期：2022年9月30日

政策背景：为积极发挥财政资金杠杆扶持作用，缓解企业短期资金周转压力，努力缓解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决定设立湛江市中小微企业转贷资金。为规范转贷资金的使用和管理，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原文链接（附政策解读）：

<https://www.zhanjiang.gov.cn/jrj/gkmlpt/content/1/1674/post_1674553.html#1023>

六、湛江市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奖励资金使用管理工作方案

发布日期：2020年9月30日

政策背景：湛江市2020年成功获得中央财政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的奖励资金3000万元。

根据《财政部 科技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银保监会关于开展财政支持深化民营和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试点城市工作的通知》（财金〔2019〕62号，以下简称“财政部62号文”），明年（即2021年）初，省财政厅牵头对湛江市试点工作进行绩效评价，财政部根据工作需要对绩效评价结果进行抽评，对于绩效评价或抽评结果分值低于70分的试点城市，取消试点资格，追回全部奖励资金。

原文链接：

<https://www.zhanjiang.gov.cn/jrj/gkmlpt/content/1/1767/post_1767863.html#1024>

七、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

发布日期：2020年5月8日

政策背景：为鼓励广大群众积极提供非法集资线索，有效打击非法集资行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做好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的意见》（国发〔2015〕59号）、《非法集资举报奖励办法》（处非联函〔2016〕6号）精神，结合我省市级，制定本实施细则。

原文链接：

<https://www.zhanjiang.gov.cn/jrj/gkmlpt/content/1/1400/post_1400973.html#1024>

政策解读：

<https://www.zhanjiang.gov.cn/jrj/gkmlpt/content/1/1400/post_1400975.html#1024>